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999,703.26	81,163,955.52	-11.29
利润总额	2,423,749.27	11,070,701.14	-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939.81	8,725,383.04	-1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145.64	7,441,170.39	-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758.93	27,325,315.32	-1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06	减少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1,026,497.90	1,715,433,191.57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817,616.67	815,214,411.73	-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56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3,797.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690.41	主要系补税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3,314.39	补缴以前年度的税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89,085.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78.11	主要系销售减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及滞纳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8	主要系销售减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0	主要系销售减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57	主要系销售减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57	主要系销售减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20,000	49.54	0	无	0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13,801	10.75	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10,726,400	8.00	0	无	0
尤建义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6.71	0	无	0
叶小英	境内自然人	805,600	0.60	0	无	0
刘国强	境内自然人	464,400	0.35	0	无	0
颜锦霞	境内自然人	458,900	0.3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54,100	0.34	0	无	0
赵立勋	境内自然人	400,200	0.30	0	无	0
刘向东	境内自然人	381,1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66,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20,000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4,41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13,801
方东晖	10,7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400
尤建义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叶小英	8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600
刘国强	4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00
颜锦霞	4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100
赵立勋	4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00
刘向东	3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控制的企业,根据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先生在天普控股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在上市公司层面与天普控股保持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赵立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具体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天普股份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478,524.10	1,022,921,75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90,506.83	20,238,294.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	
应收账款	64,327,152.38	76,070,485.54
应收款项融资	3,122,714.70	8,715,244.11
预付款项	3,175,157.06	2,552,96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0,919.49	487,73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91,693.18	51,969,583.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3,947.79	1,558,733.73
流动资产合计	1,186,160,615.53	1,184,514,79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41,063.23	19,600,03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10,577.14	5,494,110.71
固定资产	386,961,529.53	394,671,664.12
在建工程	11,610,019.85	8,719,63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5,927.71	960,521.84
无形资产	87,264,449.38	88,532,61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671.10	394,1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463.01	4,394,80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2,181.42	8,150,83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865,882.37	530,918,401.53
资产总计	1,711,026,497.90	1,715,433,19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96,523.92	21,643,259.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9,434.02	1,027,32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0,975.95	8,385,890.73
应交税费	5,149,481.02	11,229,207.50
其他应付款	859,226,675.48	852,233,76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55.99	212,955.99
其他流动负债	112,150.89	131,376.33
流动负债合计	893,018,197.27	894,863,781.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6,127.54	756,12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34,556.42	4,598,8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0,683.96	5,354,998.82
负债合计	898,208,881.23	900,218,77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80,000.00	13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710,656.38	570,710,65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66.70	19,12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99,868.11	40,399,86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624,825.48	70,004,7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817,616.67	815,214,411.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817,616.67	815,214,41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1,026,497.90	1,715,433,191.57

公司负责人:杨龚轶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捷闻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艳艳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99,703.26	81,163,955.52
其中:营业收入	71,999,703.26	81,163,95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35,471.27	71,840,597.64
其中:营业成本	45,414,003.01	51,852,02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9,993.21	1,894,374.73
销售费用	1,447,778.28	1,321,751.97
管理费用	10,653,664.87	10,707,946.24
研发费用	4,209,616.68	5,780,848.12
财务费用	8,170,415.22	283,655.18
其中:利息费用	6,375,000.00	
利息收入	355,052.85	484,895.56
加:其他收益	407,289.10	686,27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019.80	1,619,56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030.32	1,076,42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6,907.56	384,29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27.43	-777,60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9,521.02	11,235,874.49
加:营业外收入	144,823.92	78,711.26
减:营业外支出	2,340,595.67	243,88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3,749.27	11,070,701.14
减:所得税费用	4,803,689.08	2,345,31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939.81	8,725,38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939.81	8,725,38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939.81	8,725,383.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55.25	-2,711.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55.25	-2,711.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55.25	-2,711.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55.25	-2,711.9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6,795.06	8,722,671.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795.06	8,722,671.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龚轶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捷闻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艳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92,526.84	105,908,47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76.09	888,57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353.62	2,780,3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3,056.55	109,577,36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691.84	47,479,01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5,273.15	17,957,0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4,384.61	9,246,16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948.02	7,569,80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76,297.62	82,252,0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758.93	27,325,31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9,776.85	81,607,82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6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265.49	211,5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9,042.34	83,334,01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4,702.14	1,480,2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0	6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4,702.14	64,880,2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659.80	18,453,76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94,325.03	65,5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6,774.10	45,844,67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10,749.92	88,621,81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467,524.02	134,466,494.74

公司负责人:杨龚轶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捷闻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艳艳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2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普")2025年度与住理工天普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理工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与浙江天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尤建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天绘	购买配件	60.00	169.78	前期配件未开发完成,2025年完成开发并交付
	住理工天普	购买材料	0.00	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天绘	接受劳务	0.00	11.62	因客户要求交付时间紧,临时委外生产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天绘	销售商品	0.00	3.55	
	住理工天普	销售商品	0.00	1.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住理工天普	提供劳务	450.00	496.49	实际订单比预测订单多
其他	住理工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800.00	474.99	按实际用量进行开票
	尤建义	租赁房屋	15.00	6.26	租赁员工宿舍,发生金额按实际到岗人员计算
合计			1,325.00	1,163.86	-

注:表中部分项目2025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部分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至2026年4月23日)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天绘	100.00	1.04	20.18	169.78	1.77	
	住理工天普	5.00	0.05	0.15	0.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天绘	5.00	100.00	-	11.62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住理工天普	5.00	0.38	0.29	1.11	0.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住理工天普	600.00	100.00	152.70	496.49	100.00	-
其他	住理工天普	600.00	98.36	111.16	474.99	98.70	-
	尤建义	10.00	1.64	1.91	6.26	1.30	-
合计		1,325.00	-	286.39	1,160.31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名称:住理工天普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0362XL

(2)法定代表人:加藤和彦(KATO KAZUHIKO)

(3)注册资金:4,3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2年12月05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4555号1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80%,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住理工天普资产总额14,725.28万元、负债总额4,925.26万元、净资产9,800.02万元、营业收入14,242.15万元、净利润1,942.61万元、资产负债率33.45%(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住理工天普资产总额14,224.03万元、负债总额3953.50万元、净资产10,270.53万元、营业收入3,349.90万元、净利润470.52万元、资产负债率27.79%(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持有住理工天普20%股权,住理工天普副董事长尤建义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住理工天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名称:浙江天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J3LXW3L

(2)法定代表人:尤建义

(2)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2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53、55号(自主申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浙江天绘资产总额6,953.31万元、负债总额46.43万元、净资产6,906.88万元、营业收入82.96万元、净利润-359.19万元、资产负债率0.67%(未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浙江天绘资产总额6,816.59万元、负债总额29.53万元、净资产6,787.06万元、营业收入77.79万元、净利润-119.82万元、资产负债率0.43%(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天绘法定代表人尤建义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浙江天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名称:尤建义,目前担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尤建义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住理工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住理工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天绘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配件、接受劳务等;公司与尤建义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尤建义先生租赁房屋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方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356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356期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4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型	安泰保盈系列1356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6.1.6	2026.4.20	4,000.00	45.6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4,600.00	154,600.00	532.31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0,500.00	74,500.00	864.16	26,000.00
合计		347,769.63	291,769.63	2,477.97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3.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于2025年10月15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烨嘉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德烨嘉俊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为推动德烨嘉俊重整工作,维持并提升德烨嘉俊的资产价值,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事项如下:

一、德烨嘉俊概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德烨嘉俊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顾江生。德烨嘉俊共有4名股东,包括王火仙持股66%、顾江生持股15.6%、王才良持股14.4%、王丽英持股4%。德烨嘉俊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负债情况

德烨嘉俊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外投资和应收类资产,其系顾家家居(证券代码:603816.SH)的创始股东及原控股股东,目前持有顾家家居合计88,471,483股股票,为顾家家居的第二大股东。除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之外,德烨嘉俊另有一级子公司26家。德烨嘉俊的债务包括金融机构负债、民间借贷负债、欠付税款等类别。

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以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为准。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以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德烨嘉俊重整工作。通过引入优质资本、借助投资人的赋能,保障德烨嘉俊的稳定经营,优化资产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维护、挖掘和提升德烨嘉俊持有的重点资产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

意向投资人至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3、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意向投资人具备大型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与成熟操盘经验,能够为重整企业及其核心资产注入产业动能、实现深度赋能与优势互补,具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考虑。

5、意向投资人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遴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其中任一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第1、2项条件且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同时符合上述第3、4项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及尽职调查

1、报名期限

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17时止;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和尽职调查的流程及要求

(1)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尽调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2,0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三份)寄送至管理人处并将报名材料盖章件彩色扫描版PDF发送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账户、收件地址、邮箱等信息详见下文)。

(2)资格初审及通知:如意向投资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招募条件,且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及经济实力等相关方面后认为与德烨嘉俊重整要求相匹配的,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及尽调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书面通知。

(3)尽职调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需进行尽职调查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尽职调查并签署《保密协议》。通过初步审查且已签署《保密协议》的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德烨嘉俊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最迟应在2026年6月23日17时之前结束现场工作,请意向投资人妥善安排报名及提交资料时间,避免因材料提交过晚导致尽调时间不足。

3、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重整投资意向书: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含公司简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主营业务核心优势等),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牵头方,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意向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符合"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中第2项所列情形的承诺或说明、最近一期的三大财务报表(如经过审计的,则应提供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具备本案重整投资能力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产业背景证明材料等。

(3)主体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5)2,000万元尽调保证金缴纳凭证(注明单位全称及款项性质"德烨嘉俊重整报名尽调金")。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提交。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德烨嘉俊及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含当日)将《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报价依据、经营方案、偿债方案等内容)纸质盖章件(一式三份)寄送至管理人处,并通过报名材料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将《重整投资方案》盖章件彩色扫描版PDF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同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含当日)向管理人银行账户进一步缴纳3,000万元遴选保证金,此前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换为遴选保证金(不计息),即遴选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遴选保证金")。

(三)遴选及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成功足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仅有1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本案中选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成功足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超过1家(不含1家),管理人将在钱塘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具体遴选事宜将根据招募及遴选情况另行通知),并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中选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四)保证金的退还及罚没

1、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将全额无息、原路退还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后,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参与重整投资。

(2)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遴选保证金,但最终未被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如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愿意在未被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作为备选重整投资人,且该意向投资人经遴选成为备选重整投资人的,则遴选保证金暂不退还;若备选重整投资人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保证金将自管理人向其发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3)中选重整投资人已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相关表决组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含利息)并作为德烨嘉俊财产予以处置:

(1)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尽职调查阶段未能遵守双方《保密协议》约定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尽调保证金予以没收。

(2)该意向重整投资人经遴选被管理人选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后,在约定期限内拒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依法推进重整程序的,管理人有权对遴选保证金予以没收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

(3)《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缴纳投资款等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且要求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正式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德烨嘉俊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相关情况,或对德烨嘉俊进行尽职调查,需提交报名申请并与德烨嘉俊及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报名参与德烨嘉俊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获悉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应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控相关规定和规则,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情范围,不泄露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德烨嘉俊及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意向投资人的参选资格、没收相应的保证金,并要求其进一步进行赔偿。

4、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相应的风险。意向投资人根据本公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债务人及相关资产负债中任何及全部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及瑕疵。

5、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亦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暂停或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及工作。如管理人终止本次招募的,已收取的保证金按照本公告之规定无息、原路退还,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公告内容的解释权由管理人行使。

六、管理人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

1、管理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7176377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

电话:15921952214

邮箱:dyjjglr@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B1座11楼

七、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德烨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德烨嘉俊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财务负责人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